安庆师范大学文件

校政字[2022]13号

印发《安庆师范大学科研平台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职能部门、直属单位:

《安庆师范大学科研平台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,现予印发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安庆师范大学科研平台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科研平台的管理,促进科学研究和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,提升学校科研核心竞争力,根据《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《安徽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《安徽省高等学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》《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》等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平台(以下简称平台)包括由学校批准设立的各类研究所、实验室、中心、基地,以及上级部门批准依托我校设立的科研平台。

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

第三条 新建校级平台的单位,须向科研处提交成立申请表和论证报告。其主要内容包括:平台名称、建设可行性与必要性、研究方向和任务、研究力量(包括学术带头人和团队)、现有物理空间、近期规划等。科研处对其进行审核,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批。

第四条 申报上级部门设立平台,须符合相应平台申请条件,原则上应在校级平台的基础上择优推荐。申报单位须填写平台申请书,报校平台管理部门审核遴选后上报。

第三章 职能与任务

第五条 平台要从国家、地方、学校发展需要出发,应本着为服务我省"三地一区"建设的宗旨,突出特色、发挥优势,有目标、分步骤、有重点地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。科学研究要与学校的学科建设、学位点建设、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紧密结合,努力争取各类科研资源。

第六条 学校设立平台专项经费,主要用于日常运行、设备采购维护、开放课题、学术交流等;鼓励通过各种渠道争取项目立项经费,或向社会、企业、群众团体多渠道筹集,亦可以学校名义接受个人或学术机构、团体的捐助。

第四章 建制与要求

第七条 平台实行主任负责制。平台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,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,由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选聘或择优推荐,并报学校批准。为保障平台管理规范有效,可以聘任执行主任1名,同一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平台主任或执行主任。部级以上平台相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八条 校级平台名称统一规范为:安庆师范大学×××研究所、实验室、基地或中心。

第九条 在平台工作的教师要充分利用平台的资源条件体现 为教学服务的宗旨,以科研促进教学,使平台成为科研育人的重 要基地。

第十条 鼓励平台在不影响正常科学教研活动、不涉及国家 秘密的情况下对外开放,以提高资源效益,扩大社会影响力。

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一条 平台实行学校、学院、平台三级管理。科研处负责平台的规划、评估与考核;学院负责资源调配与目标管理;平台负责人负责平台的建设实施与日常运行管理。

第十二条 科研处职责:

- (一)组织编制学校整体平台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,并 审定与指导实施;
 - (二) 遴选校级平台,推荐申报省(部)级及以上平台;
 - (三)指导、监督平台建设、运行和管理;
- (四)组织或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平台进行立项论证、建设 验收、运行评估和考核等。

第十三条 学院职责:

- (一)组织平台建设立项的申报;
- (二)推荐平台负责人,支持组建学术团队;
- (三)组织评估平台拟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;
- (四)调配科研资源,保障平台建设与运行;
- (五)参与做好平台工作日常督查、建设验收、评估、考核 等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平台职责:

- (一)拟定平台发展目标、研究方向、建设计划,经批准后组织实施;
- (二)负责平台日常运行与管理,包括团队建设、科学研究、 社会服务、开放交流、经费管理和建设成效等;
 - (三)负责平台验收、评估和考核等准备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平台需更改平台名称,或撤消建制的,应提出书面报告,经科研处审查后,报上级部门备案批准。

第十六条 平台外来项目经费均需转入学校统一财务管理帐户,接受学校财务管理和审计。

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对省厅级平台进行考核评估,分为成果导向和过程管理两个方面。成果导向主要考核平台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,包括论文、专著、专利、标准、项目、获奖、咨询报告等;过程管理主要考核平台的科研组织工作,包括学术研讨组织、项目申报推荐、学术新闻报道等。

第十八条 考核结论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,考核结果作为运行经费拨付的主要依据。

校级平台进行动态考核评估,考核不合格的给予一年整改期,整改后经评估仍不合格的撤消该平台;考核合格的给予一定经费补助支持,优先推荐申报省厅级平台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安庆师范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(院发〔2008〕18号)废止。